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TXS Silk Road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

**(1)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及

**(2)選任非執行董事
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選任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鄭家純博士已獲選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完成依然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據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之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等通告所載之全部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56,271,692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持有373,596,736股股份，佔本公司約67.16%權益，而呂先生持有4,9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約0.90%權益，兩者須於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77,678,95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31.94%。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就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票數 (%) (附註2及3)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經考慮認沽期權契據及根據認購協議及認沽期權契據擬進行的交易，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5.3873港元認購111,187,53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及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使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38,564,566 (100%) | 0 (0%) |
| 2. | 批准選任鄭家純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 38,564,566 (100%) | 0 (0%) |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等通告。
2. 票數及投票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3.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12,344,566股，當中贊成該等決議案的273,780,000股股份由大唐西市國際控股無意中投出。根據通函及上市規則，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應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就此而言，就該等決議案投票的總票數為38,564,566票（不包括大唐西市國際控股投出的273,780,000票）。

於該等情況下，由於大部分所投票據均贊成各項該等決議案，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選任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股東特別大會第2號決議案批准，鄭家純博士（「鄭博士」）已獲選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

鄭博士，GBM，GBS，72歲，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7）、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59）及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及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博士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眾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除牌）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曾任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辭任；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80）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退任；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1）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辭任；以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0）的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退任，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

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

鄭博士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Citiplu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緊隨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於完成日期，鄭博士將會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協議，初步任期為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協議，鄭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鄭

博士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博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及(v)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鄭博士自完成日期起加盟董事會。

完成依然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據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完成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建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建中先生(主席)、楊興文先生、厲劍峰先生(行政總裁)及黃國敦先生(副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石先生及Jean-Guy Carrier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徐耀華先生及謝湧海先生。